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行政會議會議報告事項

一、會議時間：113 年 02 月 24 日(一)下午 15 時 50 分

二、會議地點：一棟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琬茹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事項	說明	決議
01	學生事務中心	第三學期桶餐三聯單收費	每人每餐 70 元。 七年級：3990 元(57 天) 八年級：3850 元(55 天，扣 5/22、23 外展) 九年級：2940 元(42 天，畢業後不供餐) 十年級：3990 元(57 天) 十一年級：3710 元(53 天，扣 4/15-18 蘭嶼) 十二年級：2940 元(42 天，畢業後不供餐)	已於今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六、各中心處室報告：如下

處 室	報 告 事 項	備 註
一、課程發展中心 教學課務組	1. 之前於 12/30 行政會報提案將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八節開費用納入第三次三聯單收費，原訂理化共 10 節課，費用為 300 元，因任課老師 3/19(三)有公假需求停課一次，理化費用修正為 270 元。	
學習評量組	1. 大學繁星 2/21 公告校排百分比，已於 2 月 10 日開始填報高三繁星校內推薦申請表(目的讓學生有充分時間事先協調志願，避免衝突)，但目前只有一人完成。(2/25 1900 大學學測放榜，3/3~3/5 校內繁星推薦名冊確認準備上傳)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fc4Ffm8pYt2ilp5qzwQbxBO15mTox5FHVN6pGz_BpIE/edit?usp=sharing 。 2. 新北高職特招(目前一人報名)與藝才班(無人報考)校內集報繳件 2/17 日開始。請出納組協助校內作業費領據之開立。(北市高職特招校內報名繳件 03/03~03/04) 3. 學生資源網上學期學生資料與下學期期學生現況皆已匯入完成；國教署學籍已完成上學期期末異動填報。 4. 2/26 日國九多元成績封存，3/5 上傳國九大免多元成績，3/6 會考集報 5. 3/4(星期二)中午 1230 心測中心到校執行國九會考寫作預試。	
課程發展中心主任	暫無報告事項。	

二、學生事務中心 生活教育組	1. 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113-2 防災演練順利結束。 2. 請各處室若有頒獎需求，可填寫表單(可按照表單上範例格式填寫)，並與生教組確認頒獎時間，謝謝！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EstZdgSR-nZMhzJpDfogTlftkrhwMRRHzEHKzV2xFx0/edit?gid=0#gid=0	
環保衛教組	1. 請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若有到校需求，需退燒滿 24 小時。 2. 3/22 為世界地球日，請大家響應 20:30-21:30 關燈一小時。 3. 台北市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請各中心舉辦活動時避免使用。 4. 提醒大家進行失智症研習，並上傳研習證明。	
學生事務中心主任	1. 校外人士(校友)入校問題，一律由老師接跟送，請教師事先通知警衛室，建議校友會面時間盡量約在於 16:00 後，避免影響學校課程時間。 2. 協請行政人員巡視校園時，加強巡視各樓層廁所，如遇有校安問題請通報學務中心。	
三、行政管理中心 事務組	事務組業務由佳穎代理，請多關照。	
出納組	1. 113 學年度下學期收費四聯單繳費期間訂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止。四聯單已發給各班導師。 2. 113 學年度下學期收費三聯單第三次繳費期間訂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止。請各組把握時效於 2 月 26 日(星期三)前完成，俾本組預定於 2/27(星期四)上傳檔案及印製三聯單等作業。(路徑已放置於 01 行政/04 行政管理中心/出納組/三聯單、四聯單/113-3 三聯單整併填報檔)。	
文書組	1. 1 月份逾期公文：0 件。 2. 承辦人如有須退文處理，請退至芳和實中總收文，非登記桌(東區)。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1. 節約用電宣導。 2. 研習課程認證通知：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實務爭議與處理篇」1hr，請同仁務必參與研習並回傳證明。 3. 飲水機與事務機節電設定。 4. 宣導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會議。 5. 宣導「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園碳盤查增能教育及淨零新生活運動」計畫籌備會議。	

四、學生輔導中心 輔導諮商組	1. 感謝同仁於家長日當天的協助，當日忘記刷卡同仁務必今日完成補刷。 2. 3/3(一)晚上 18:30-20:30 邀請牟國陶老師演講「大學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說明(含繁星入學說明)」，報名通知已發給全高中部親師生。 3. 修改教儲戶申請的截止時間，由原訂 3/14 截止，修改為 3/7 教儲戶申請截止。 4. 修改會考祈福活動時間:原訂 4/18，但因遇到九年級模擬考及高二外展，故修改日期至 4/25(五)上午 8:00 舉辦，全體國中部學生皆需參加。 5. 3/11 國中部朝會時間、3/7 高中部集會時間將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宣講。	
生涯發展組	1. 3/4(二)8:00 教師適性入學宣導。 2. 3/7(第 6 節)(八年級)教育部推動國中技職教育宣導(講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中劉主任)。 3. 八年級技藝班報名說明會已於 2/21(五)分別對學生及家長說明完畢，報名時間 2/24(一)-3/28(五)。 4. 4/9(三)召開 113-2 技藝教育遴輔會。 5. 4/7(一)-4/11(五)臺北市技藝競賽。	
特殊教育組	1. 七年級區域資優鑑定評量工作： (1)於 114. 2. 19 召開學生說明會：對象為國七上國英數自然四科 113-1 定期評量 PR97 以上之學生，共 4 位；說明會內容主要說明區域資優鑑定評量計畫及相關時程。 (2)114. 2. 27-114. 3. 10 學生自行至(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列印紙本資料交由特教組長。 (3) 3/11~3/17 組長上傳報名資料。 (4)學生於 4. 19 至麗山國中(國、英)及內湖國中(數理)進行複選評量。 (5) 5/9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2. 調查國小扎根計畫報名，達開班人數則辦理。 3. 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會考特殊考場報名： (1)個管老師填寫特殊考場調查表後給組長。(目前差一位學生即收齊)。 (2)由組長上網填寫列印，給家長簽名後作為報名佐證。 (3)於 3. 6(四)下午 1:30-5:00 至華江高中親送資料報名。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無報告事項	
五、實驗新創中心 研究發展組	1. 國中 IAP：3/12(三) 高中共備社群：3/14(五)1330-1500。 2. 3/24(一)社會倡議與創業思維發表。	

推廣交流組	1. 外國學校來訪： 3/21(五)美國 Saint Andrew's school 來訪。 3/24(一)大阪常翔啓光学園高等学校。 2. 113 學年度台北交換學生計畫-1113 陸○璇錄取。 3. 預計申請 114 學年中長程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交流。 4. 新加坡國際交流參訪團分享 。	
實驗新創中心主任	新加坡團經費核銷與驗收。	
六、外展探索中心 戶外活動組	1. 2/27(四)七年級初階外展活動感謝各中心同仁協助。 2. 十一年級永續外展學生計 27 人、教師 7 人，於每週領導探索課進行行前課程，於 4/15-4/18 前往蘭嶼進行活動。	
運動推廣組	1. 優良學生演說暨才藝展演於明日 2/25(二)早上朝會時間辦理。 2. 優良學生投票學生於朝會時間在藝遊軒進行投票，教師及特教班於 09:00~15:00 至外展中心投票。並於 15:30 於藝遊軒開票。	
外展探索中心主任	1. 2/25(二)大霸群峰山行紀錄分享特展活動流程： 15:30-16:00 家長來賓入席 16:00-16:05 參與學生入座 16:05-16:10 開幕致詞 16:10-16:35 影片欣賞～山行・大霸：芳和實中山野教育 16:35-17:00 映後座談 歡迎校內同仁自由參加。	
七. 學習資源中心 圖書設備組	1. 3/7(五)上午 9:20 於視聽教室辦理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 辦理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申請 3. 完成 113 學年度上半年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成果上傳 4. 3/4(二)中午召開 113 學年度下半年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5. 5/9(五)下午第 6、7 節於視聽教室辦理國中部文學講座-台大戲劇系林孟寰(第 6 節 7 年級，第 7 節 8 年級)	
系統管理組	1. 本年度 114 年精進計畫由陳師協助公開觀課與教案設計。 2. 精進計畫 A3 教師研習本年度要求為 30%，請各位教師夥伴盡速至各大線上平台(如:磨課師搜尋關鍵字 A3)參加線上研習。	
學習資源中心主任	1. 著手推動申請 STEAM 預備(認證)學校。 2. 高一全體同學將參加觀摩 4/25(五)全天的捷運盃專題暨小論文發表會，高一及二共有 7 位同學將進行發表。	

八、人事室	1. 近期審計部陸續查驗各校不適任查詢作業情形，已有數校被記缺失，為避免學校進用或運用不適任人力而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請各中心務必於各類人員進入校園前將人員資料(含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主動送人事室進行查驗。 2. 為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國家整體利益，轉知教育部協助大陸委員會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已申領者，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於 3 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040953 號函)。 3. 各中心如有公因出國案件，務必將來文簽會人事室，俾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九、會計室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 年度概算，仍應以精實管理及零基精神檢討籌編，目前本校經常門經費仍依 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編列，各中心如部分編列項目有需修改，請於 3 月 28 日中午前以紙本通知本室辦理後續事宜。	
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 3 月 8 日(六) 08:00-17:00 國中家長會聯合研習/視聽教室。 2. 3 月 11 日(二)08:30-16:30 親職研習/共讀教室。 3. 3 月 12 日(三)08:00-18:00 魏五研習/視聽教室。 4. 3 月 12 日(三)11:00-17:00 魏五研習/藝游軒。 5. 3 月 21 日(五)08:00-17:30 智障組複審/2 樓會議室。 6. 3 月 21 日(五)08:00-17:30 智障組複審/視聽教室。 7. 3 月 31 日(一)12:00-18:00 親師溝通研習/視聽教室。	
十一、家長會	無。	
十二、校長	1. 有關學生事務中心之提案-第三學期桶餐三聯單收費，已於今日會議中經出席人員決議通過。 2. 有關失智症相關研習，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校友比照校外人士，請依學務中心所提進出辦法辦理。 4. 公教人員，不得具有雙重國籍。 5. 行事曆異動、新增，經出席人員決議通過。	

七、修正 113 學年度行事曆：

如有行事曆新增取消或異動，請至雲端硬碟 EXCEL 填列。

八、散會